

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

畢業製作實施辦法

	101.3.13	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修訂通過
102.09.27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1學期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03.04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3.03.11	102	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05.03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5.05.10	104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06.02.24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6.03.07	105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7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7.05.22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107.06.05	106	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討論
111.05.05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課程會議討論修訂
111.05.17	110	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09.06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討論修訂
114.10.14	11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總則

- 一、依據本系發展目標，以培養藝術創意產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制定本辦法。
- 二、依據本辦法由本系應屆畢業生成立「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以下簡稱畢籌會)。
- 三、學生須修習「專題研究設計」及「畢業專題製作」，以進行畢業製作。
- 四、學生必須以公開展演方式呈現畢業製作成果。

貳、畢業製作方向、主題與成果呈現方式

- 一、畢業製作主題依據本系專業學程擇一或跨學程規劃，成果必須於總審時對外公開發表。

二、方向、主題與成果形式建議：

學生需以藝術、產業、在地方等三個關鍵概念，同時運用下列三個方式進行畢業製作。

- (一)文創產業研究：針對文創產業的各式議題，提出完整並邏輯脈絡清楚的研究報告書。
- (二)文創產業企劃：專案企劃與執行。
- (三)文創設計開發：開發具創意及市場潛力之作品。

參、畢業製作進行方式

畢業製作得依製作需求以「團隊方式」進行，不受專業學程限制，團隊成員以二人以上為原則。

肆、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組織及執掌

一、當屆畢業學生應共同成立「畢業製作籌備委員會」，以統籌辦理畢業製作審查流程、及公開展演之相關事宜。

二、本組織設置總召、副總召，及各幹部分別統籌及執行各項事務。

伍、畢業製作流程及重點

畢業製作分成以下五個階段：畢業製作提案審查、專題計畫審查、專題執行審查、畢業展覽規劃與執行、畢業專題執行成果總審。

(一) 畢業製作提案審查：

- 1.於「設計實務管理」三上期末(第 15-17 週)提出「畢業製作提案審查意向書」。
- 2.審查委員:全系專任教師。

(二) 專題計畫審查 (三下)：

學生於「專題研究設計」課程組成團隊及進行專題研究與企畫，於當學期進行計畫審查。審查重點為專題的創新性、可行性及完整性。

(三) 專題執行成果審查 (三下)：

「專題研究設計」執行審查，學生必須將文創設計開發之作品執行完成 80%，並且於期末進行審查。審查委員由本系全系專任教師及至少三名校外委員組成。

(四) 畢業展覽規劃與執行(四上)：

辦理校外、縣外公開展覽至少各一場(共兩場)，所有學生皆須參加。且最遲於「畢業專題製作」課程結束前需完成。校外公開展覽得提前於三下進行。

(五) 畢業專題執行成果總審(四上)：

本系全系專任教師，另請校外委員至少三名進行審查。屆時將評選出藝創獎之團隊，得獎團隊可獲得獎金新台幣臺萬元及獎狀乙紙，得獎作品得由本系典藏。

(六) 畢業總展結束後(四上)各組需繳交「畢業專題製作成果報告書」二冊及電子檔至系辦公室。

陸、畢業製作各項書表

依據系辦公室公告。

柒、修訂

本辦法將配合相關法令及本系發展適時修訂，制定及修訂時須經系務會議通過。